

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志願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志願者管理，推動基金會宗旨和使命的完成，根據《慈善法》、《志願服務條例》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制定《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志願者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志願者主要指不以物質報酬為目的，利用自己的時間和專業技能等資源，為基金會提供無償專業服務的人士。

第三條 志願者的基本條件：

- （一）認同基金會的宗旨、使命、價值觀；
- （二）具備參加志願服務相應的基本能力和身體素質；
- （三）具備專業技術職稱或豐富項目管理經驗者優先；
- （四）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志願者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等。

第二章 志願者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條 基金會志願服務主要領域包括：

- （一）為本基金會業務發展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指導；
- （二）參與本基金會開展的公益項目；
- （三）參與其他與本基金會宗旨相關的項目。

第五條 志願者的權利：

- （一）對於參加志願服務活動的志願者，基金會須提供必要的保障、激勵支持；
- （二）志願者得到志願服務計時支持，並獲得志願服務證明；

- (三) 志願者得到志願服務期間的保險支持；
- (四) 志願者接受正式的志願服務培訓，獲得志願服務活動真實、必要的信息；
- (五) 獲得從事志願服務的辦公條件和必要保障；
- (六) 志願者因個人原因或其他特殊情況要求終止服務，須提交書面申請，完成相關工作交接之後，即可取消志願者資格；
- (七) 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所賦予的權利。

第六條 志願者的義務：

- (一)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基金會的相關規定；
- (二) 志願者應履行志願服務承諾，完成志願服務任務，傳播志願服務理念，長期志願者（連續 30 日以上）應當簽署志願服務協議；
- (三) 服務過程中，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自覺維護基金會的合法權益和志願者本身的形象；
- (四) 自覺抵制任何以志願者身份從事的營利活動或其他違背社會公德的活動或行為；
- (五) 依法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等。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第七條 基金會綜合部負責志願者組織和管理工作，指定專人負責基金會志願者檔案管理、志願服務需求信息發布、志願者招募、志願者日程管理及保障激勵等工作。

第八條 基金會應當在招募信息中公示與志願服務有關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

第九條 根據志願服務活動需要，基金會可與志願者簽訂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約定服務的內容、方式和時間等；志願者如有違反協議約定的事項，或者違反法律法規

和本法的事项，基金会有权解除协议。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名称为：“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队”；
设队长 1 名，由志愿者推选；若无志愿者担任队长时，队长可由秘书处指派。

第四章 志愿者保障与激励

第十二条 根据志愿者要求，基金会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采取不同的渠道或明确的方式向志愿者表示感谢及鼓励，如制作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等。

第十三条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及表彰。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给予志愿者应有的服务补贴（如餐饮和交通费用）、保险或安全保障等；志愿者补贴参考标准为 100 元/天；若志愿服务活动已提供餐饮和交通支持，一般不再提供志愿者补贴；其他费用标准参考基金会相关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秘书长监督实施；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议制定，经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秘书处

2020 年 1 月 9 日